

## 被电刑致残后又被非法判刑

【明慧网 2003 年 11 月 8 日】2003 年 5 月 15 日，哈尔滨市大法弟子孙凤华，因修炼法轮功而被当地恶警绑架，恶警用电棍电她，她全身都被电棍烧焦，更残忍的是恶警直接把 220V 电压的电线直接接在她的手上给她过电，当时她就被电晕过去了，导致现在她的下肢已不能走路。哈尔滨市恶警残酷折磨孙凤华二十多天后，于 10 月 14 日在她本人没有任何口供、没有任何签字画押的情况下，又被非法判刑 14 年，现她正在被送往哈尔滨市女子监狱。

## 佳木斯劳教所“大背铐”酷刑

【明慧网 2003 年 11 月 6 日】佳木斯劳教所为了逼迫大法弟子写“五书”（即强迫洗脑转化后写的保证书等），对大法弟子严刑拷打，动用“大背铐”，即一种极端残忍的酷刑：右胳膊在上，左胳膊在下，在后背交叉用手铐铐住，铐在低矮的铁床上。那种痛苦是无法想象的，撕心裂肺，痛苦不堪。几乎所有被关押的坚定大法弟子都受过此刑。有的背铐长达 8 个小时，致使胳膊长期抬不起来，脚无法走路。严重的生活已经无法自理，双手致残，这种酷刑造成的身心伤害是非常严重的。

## 孙艳青被强行灌食致死

【明慧网 2003 年 11 月 12 日】河北省大法弟子孙艳青 2000 年底因遭强行灌食而在宣化医院去世。

孙艳青，女，40 岁，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钢铁公司机修厂职工。2000 年 12 月为法轮功进京上访被捕，在进行绝食抗议对自己的迫害一周后，遭警察强行灌食折磨至生命垂危，送入宣化医院抢救无效，几日后即离开人世，身后留下一个未满十岁的儿子。

## 父老乡亲盼真象

【明慧网 2003 年 11 月 10 日】9 月中旬的一天，我和同修去离县城 20 多里的农村挨家挨户发真象材料。我们找水喝时一村民说：“我们收到了法轮功资料。原来电视上演的什么自焚、自杀、杀人都是骗人的。法轮功这么好，是让人做好人，政府怎么这样让人不理解？”我们赶紧又给他讲了一会儿真象。这个农民非常高兴地说：“有机会我也要了解法轮功。”

在另一个村，我们正在挨家挨户发真象材料，远处有人喊“你们是法轮功吗？”我们说：“是！”“你们是法轮大法吗？”我们肯定地说：“是。”“快把资料给我一份。”我跑过去送给他两份不同的真象材料。这个村民就地坐下，就坐在路的中间，迫不急待地读了起来。他抬头看看我说：“你们咋不早来呢，我早就想了解法轮大法了！”这时后面一位骑自行车的妇女也到我跟前问：“大姐，你还有法轮功传单吗？快给我几份！”“有。”我赶紧递给她几份。她把资料放在车筐里乐呵呵地骑上车走了。

## ■英国人权辩护律师受理诉江案

【明慧网 2003 年 10 月 28 日】英国人权辩护律师已正式接受英国学员的诉江案并开始着手准备工作，同时多位高等法庭人权律师也都纷纷回信对诉江案表示极大的兴趣和支持，有的写信提供各类起诉渠道的信息和建议；有的回信对江泽民如此残暴地镇压迫害法轮功学员表示惊讶并祝我们诉江成功。

## ■台湾百余律师签署声明「支持全球公审人权恶棍江泽民」

【明慧网 2003 年 11 月 5 日】继台湾最大的律师公会书面决议及声明支持法轮功学员的国际人权诉讼后，目前在台湾已有逾百位律师签下声明书，表示本于正义良知，维护人权，呼吁制止江泽民集团对法轮功学员的暴行，并支持全球公审江泽民。

## ■慕尼黑街头江氏罪行曝光 过往游客签字支持审江

【明慧网 2003 年 11 月 7 日】11 月 3 日至 5 日，我们在德国慕尼黑市中心的玛利亚广场举行街头图片展，曝光江泽民迫害法轮功的“反人类”和“群体灭绝”罪行。

过往的德国人、各国游客和从大陆来的中国人都被图片中曝光的江氏暴行所震惊，并纷纷签字，支持把这个国际人权恶棍送上法庭。一位路过的前国会议员对我们说：“你们干得好。”中国大赦制作的声讨江泽民出卖国土的大横幅吸引了许多中国人。当有的中国人看到“全球公审江泽民的横幅”时，兴奋得开怀大笑；有的赶快招呼其他同伴也来观看。

## ■爱尔兰学员举行“江泽民群体灭绝罪”公开听证会

【明慧网 2003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8 日星期六下午，爱尔兰法轮功学员在都柏林市中心最繁华的步行街 Grafton Street 的顶端召开了“江泽民群体灭绝罪”公开听证会，多名法轮功学员讲述了自己亲身经历的残酷迫害。

爱尔兰法轮功学员 Donal Maddock 先生主持了听证会。他宣读了《国际反群体灭绝公约》中对群体灭绝罪的定义，并从不同方面综述了江泽民指使的对中国法轮功学员的迫害，江氏集团所采用的非法监禁、洗脑、非法强制劳动、酷刑折磨、强奸、迫害致死、滥用精神药物等种种迫害手段对广大法轮功修炼者所犯罪行已构成群体灭绝罪。目前已核实的中国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案例已达 800 多人。

听证会受到了步行街上人们的广泛关注，许多人驻足观看索取材料。

## 突破网络封锁

动态网将为您提供更全面了解世界的窗口。

### 动态网域名

<https://www1.ft888.net>  
<https://www2.ft888.net>  
<https://www3.ft888.net>

### 获取动态网 IP 地址的方法

### 动态网订阅信箱

dhtw@bellsouth.net  
kandwang@bellsouth.net

### MSN 即时短消息索取

一分钟内会收到几个 IP 地址  
webma008@hotmail.com  
webma006@hotmail.com

### 信箱索取

内会收到几个 IP 地址  
d\_ip@bellsouth.net

### 软件索取

在动态网下载专用软件——“自由之门”

# 法轮大法好

2003 年 11 月 16 日 第 30 期 欢迎传阅



## 法轮功学员参加佛罗里达大学“返校节”

【明慧网 2003 年 11 月 12 日】图片报道：11 月 7 日，美国佛罗里达州的法轮功学员参加了位于 Gainesville 的佛罗里达大学“返校节”庆祝活动。佛大校报及当地最大的报纸均以醒目的图片显著报导了游行中的法轮功学员。（上图）

## ● 2003 年亚洲法会在日本召开

【明慧网 2003 年 11 月 3 日】2003 年亚洲地区法轮大法心得交流会于 11 月 1 日在日本东京隆重举行。来自台湾、韩国、越南、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中国大陆、香港及日本的 800 多名法轮功学员参加了此次盛会。

法会期间，学员们还举行了多个大型活动，向公众呼吁帮助制止在中国发生的对法轮功的残酷迫害。日本当地电视台在黄金时间多次报道了法轮功学员的大游行等活动。

## ● 爱尔兰心得交流会成功举行

【明慧网 2003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9 日，爱尔兰第三届法轮大法修炼心得交流会在首都都柏林的三圣学院内成功举行。爱尔兰巴利来南市市长宣布当日为“法轮大法日”。迄今

【明慧网 2003 年 11 月 13 日】分析 2001 年天安门自焚事件的影片《伪火》(False Fire) 获第 51 届哥伦布国际电影节荣誉奖。该片是由北美非盈利民间中文电视台“新唐人”制作的。颁奖仪式于 11 月 8 日在俄亥俄州哥伦布市的哥伦布艺术设计学院坎萨中心举行。

2001 年 1 月 23 日，有几个人在北京天安门广场自焚，其中一名妇女当场死亡，其他几人严重烧伤，包括一名小女孩。中国官方媒体迅速报道了这起自焚事件，并一口咬定自焚者是法轮功学员。接着中国政府在世界范围大肆渲染这起自焚事件，借此挑起人们对法轮功的仇恨。

然而，人们在观看中央电视台的宣传节目时，却发现很多不合常理的疑点。在《伪火》这部影片中，以主持正义、支持人权为主旨的新唐人电视台制作人系统地分析了这些疑点，从而揭示了天安门自焚事件极有可能是中国江泽政府为栽赃法轮功、并为镇压法轮功制造借口而炮制的一起伪案。

以社会问题、教育和人文纪录片为主，在纪录片领域享有盛誉的哥伦布国际电影节已有 52 年的历史，今年吸引了来自美国、加拿大、欧洲、印度等地的 200 多家媒体和独立制片人，参展的影片有 600 多部。反映二战时期美军犹太士兵在纳粹战俘营遭受迫害的影片获得电影节大奖——克里斯奖。

## 台湾全省法轮功学员每年节省十亿保健费

【明慧网 2003 年 11 月 10 日】台湾台东县卫生所主任郭医师表示，病人学炼法轮功后身体健康有明显改善。目前全省法轮功学员每年可为健保局节省将近十亿的健保费。

11 月 6 日，由台湾法轮大法学会发起的「让善良的法轮功学员回家吧！制止中共践踏人权」——环岛单车之旅来到台东县。上午 11 点时，在台东县政府召开记者会，县卫生所主任郭医师以专业的角度表示：「病人学练法轮功后身体健康有明显改善。我曾估算过，就目前全省有这么多法轮功学员，他们每年可为健保局节省将近十亿的健保费。」

台东县岩湾国小陈校长表示，他在学炼法轮功亲身受益后，教全校的小学生也炼起了法轮功，每天早上固定有一个小时的炼功时间。

四年来，法轮功在台湾蓬勃发展。从 1999 年镇压开始时的 3 千人左右到现在的 30 多万人，增长了 100 倍。在台湾的 21 个县市中从政府官员、大学教授、医生律师、到家庭主妇、小学生，各行业阶层、各族群年龄都有人修炼法轮功。

【明慧网 2003 年 11 月 8 日】大陆喉舌媒体新华网日前报导了天津市第二中级法院的一个荒唐判决。景占义、阮惠琴、顾桂芳等五人在国内创办实业、合法经商，仅仅因为他们修炼法轮功，就被判处 3 到 8 年徒刑。这种做法和大陆政府以前以“阶级斗争”的名义掠夺地主、富农和民族资本家的财产，并对本人和家属（所谓的黑五类）进行政治迫害没有区别，只不过当年的土匪如今穿上了西装，打出了法律的幌子。

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网页上对采访景占义的描述则为读者提供了一个新闻造假的典型案例。景占义刚刚被大陆独裁政权判刑 8 年，他在电视上接受采访后还要被送回监狱里，根本没有任何人身安全保障。在这种情况下关于被采访者的情况只能是采访者随意编造的假话。对于所谓被资助 6000 元钱申请专利、被怂恿为法轮功宣传等故事情节，焦点访谈根本没有给被指控方辩白的机会，更没有请第三方进行独立调查，完全是自编、自导、自演，兼任检查官、证人、和法官。这样的建立在暴力威胁和话语垄断之上的“焦点访谈”怎能不是“焦点谎言”呢？

大陆喉舌电视台惯于剪裁、拼凑被采访者的讲话，对于景占义的真实情况我们不得而知。如果景占义真的背叛了信仰，在压力下栽赃自己、诬陷他人，那么这其实揭示出了一个什么事实呢？前苏俄独裁者斯大林在 30 年代的肃反中把一些老资格的布尔什维克送上法庭，那些被告在法庭上比检查官更加卖力地证明自己有罪，成了世界共运史上的一个黑色幽默。几十年来共产党公检系统和宣传机器对此把戏更是乐此不疲，类似的自我谩骂和所谓的“反戈一击”闹剧也发生在反右和文革时期的一些右派和“牛鬼蛇神”身上。即使如邓小平等从革命血泊中杀出来的强人，在文革中也一再地给自己上纲上线，声称永不翻案。

在过去的四年里，大陆电视台不断地把在压力下背叛信仰的人拉上前台，如操纵木偶般地导演出一幕幕丑剧，表现了人性中最肮脏卑污的一面。当年背叛耶稣的犹大并没有对早年基督教的纯正有任何影响，反而激励了一大批圣徒宁可丧身狮口也不效法犹大。同样，以景占义名义的自我栽赃和诬陷无辜根本不会对法轮功的声誉有任何损害，而只能让人们看清强权的无耻，只能让人们更加认识到坚持信仰的可贵。（文 / 青笛）

【慧园】2001 年，由于繁重的学习任务，特别是博士资格考试期间的突击迎考，我的眼睛受到很大伤害。当时我只要看

## 从我眼睛的经历谈起

10 分钟的书，或上电脑 10 分钟，就会感觉眼睛很疲劳，要是再看下去，眼睛就会发疼。这个时候只好暂停学习，到外面跑一圈，放松放松，这样回来又可以看上 10 分钟。

为此我去过德州医疗中心，它在美国算是很不错的了。医生给我眼底照相，那种滋味真是难受极了。他们用强闪光照射我的眼底，我感觉比太阳还亮，每闪一次，我的大脑都“嗡”的一下，有时身子都要震一下，就这样一连拍了 30 多张。等拍完了，我的眼睛什么也看不见了，真是成了“睁眼瞎”。我对医生说：“美国科技这么先进，怎么造出这么残酷的仪器折磨人呢？”医生回答说：“这可是我们这里能找到的最好的仪器了。”

就这样，我的眼病好了，我也走上了修炼法轮大法的路。

（文 / 王义恒 美国）

【慧园】2002 年 6 月我去银行开工资，顺便取出一千元存款，业务员却付给了我一万元人民币。当时我要回作废的存折。她又接着低头给下一位顾客办理存款的事项。当时我想找她们领导，不想等她了。可转念又一想，我是个修炼人，一不要表扬，二不要回报，如果她的领导知道，这个业务员会受到处分甚至下岗，本来是好事，反而伤害了人家。我想到师父在《转法轮》第四讲中说：“你老是慈悲的，与人为善的，做什么事情总是考虑别人，每遇到问题时首先想，这件事情对别人能不能承受得了，对别人有没有伤害，这就不会出现问题。所以你炼功要按高标准、更高标准要求自己。”

于是，我静静地等她把下一个人的手续办完了，然后对她说：“同志，我这存折是一千元，您付给我了一万元。”接着，我把多余的钱夹在存折里递了回去。业务员一看存折先是一惊，醒悟过来后连连说：“谢谢！太谢谢了！”我说：“不用谢，我是学法轮大法的，是我们老师教我这样做的。”她赶紧说：“我知道，我知道。今天这钱要是错了，我真的不敢想像……”后边一位中年妇女感叹道：“现在的人想骗都骗不到手呢！”（文 / 项昕）

欢迎您了解法轮功真象。请利用各种突破网络封锁的工具访问法轮功网站：

[明慧网 <http://www.minghui.org>](http://www.minghui.org)

[法轮大法 <http://www.falundafa.org>](http://www.falundafa.org)

自长春电视插播事件之后，在全国不同地方发生了不同规模的零星电视插播事件，揭露江泽民残酷镇压法轮功的各种犯罪行为。电视插播直接大面积澄清事实真象，将江 ×× 的无耻谎言公之于众，它自然十分害怕，在严厉打击电视插播的同时，不断编造谎言混淆人们视听。下面我们将与您探讨一下关于电视插播的话题。

### ◆ 没有江 XX 的邪恶迫害就不会有电视插播

江氏政治流氓集团对法轮功的无端迫害是海内外广大法轮功学员不得不挺身而出讲真象（包括电视插播）的根本原因。

自一九九二年公开传出以来，法轮功由于「真善忍」的巨大吸引力和祛病健身的奇特效果，学员人数短时间内剧增。法轮功虽然没有任何政治目的，更不想将谁取而代之，但江 ×× 出于嫉妒之心和对自身权力的过度保护，于一九九九年七月，公然违反中国宪法中关于信仰自由和上访权等规定，以权代法，以个人意志代替政府决定，动用国家的庞大资源，发动了一场对上亿法轮功学员「名誉搞臭、经济截断、肉体消灭」的迫害运动。

法轮功学员是社会中普普通通老百姓，法轮功学员没有搞政治，但是正经受着残酷的政治迫害；法轮功学员本是中国社会各界的天然组成部分，却被江泽民当成假设敌人，百般诬蔑、魔化与迫害，被剥夺了公民生存所需要的基本尊严与权益，包括人身自由、自由生存的天赋人权。这些，对于饱受历次共产党政治运动之苦，但却不了解这场迫害之深度广度的中国人来说，也是很难感同身受的。

现在几乎每天都有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的消息通过各种渠道传出。

在当前的中国，在迫害法轮功的这场政治运动还在进行的大前提下，对法轮功学员来说，法律完全失去了其应有的公正性、道德性。除了江 ×× 及其追随者能「合法」地迫害法轮功自然会通过正常和合法的渠道维护自身的合法炼功环境。事实上，自

1997 年开始受到无端骚扰和迫害以来，特别是 1999 年 7 月 20 日迫害全面公开化之后，广大法轮功学员一直试图以上访等和平与合法途径寻求申诉和对话的渠道，然而现在只要上访和向各级政府机关申诉和沟通就被劳教、判刑和抄家，法轮功学员在中国没有任何说话的机会和渠道。

在所有合法权益和正常的渠道都被堵死、在没有任何选择的情况下，大陆法轮功学员被逼无奈，只有冒着巨大的危险，走出家门，走向社会，采取发传单、发光碟等和平方式

申诉自身的冤情，澄清事实真象和揭露迫害的邪恶与残酷。在没有资金、没有组织的情况下，在面对整个国家电视、广播、书报、学校教材等等的全方位诬蔑的情况下，在被迫害致死人数持续不断上升的情况下，大陆法轮功学员冒着生命危险，用自己的个人的资金和时间，采取能直接面对更多听众观众的「电视插播」方式增加传播真象的效率，目的是用自己的力量制止这场草菅人命的迫害，这难道不是在非正常 / 紧急情况下非常合情合理的选择吗？

新闻封锁本身是违反中国宪法的，迫害法轮功也是违反中国宪法的，如果没有这些违宪政策所逼，也就不会有归还公众知情权的电视插播。在目前中国大陆充满假、恶、暴的非正常极限环境中，用「电视插播」的形式打破信息封锁是非常和平善良的举动，是符合中国宪法的，也不得已而为之的。

只要对法轮功的迫害没有停止，我们海内外的法轮功学员将会一如既往地心怀善念、用和平和理性的方式澄清事实真象，揭露来自江氏一伙的迫害。

同时，就象许多外界评论所指出的那样，法轮功用和平、理性和非暴力的方式让人们听到了事实的真象，也是在维护中国人民乃至世界各国人民和政府的知情权。

## 没有迫害 + 谎言 + 封锁 何需电视插播